

越南的外國學校反彈需教授義務教育課程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在越南的國際學校必須對就讀的越南學生教授教育培訓部(MOET)規定的課程內容。在取代第 73 條教育部門有關國際合作及外國投資規定的命令草案中，最大的變革之一即為放寬使用外國課程的學前教育及一般學校，有權利決定可以召募的越南學生比例。

在現行規定中，學校僅能在初等教育招收不超過百分之十的越南學生，及中等教育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越南學生。

然而，對在國際學校就讀的越南學生課程必須包含教育培訓部設定的義務內容。

越南外貿大學的 Ho Thuy Ngoc 評論，對於義務學科的要求，將是學生學習外國課程的阻礙。

「當我們提到義務科目，我們即面臨來自合作夥伴的強烈反對，他們是頒授畢業生學位的人，也希望學生遵循他們的課程，他們並不同意將越南學科加入課程中。」她說，並補充說明她在這個規定中，並未發現任何具有說服力的法律依據。

「如果加入越南課程，他們的外國課程將會被扭曲」她說。

河內商業及科技大學的 Nguyen Xuan 也說，外國合夥人每次談論到聯合訓練計畫，都說他們對越南課程沒有興趣。他們頒授學位且只對自己的課程有興趣。

一個來自越南商業論壇的外國代表參加工作坊時，談論到命令草案時表示，對於越南義務課程內容的要求很難適用。

相較現行規定外國訓練機構需投資 3,000 億越南盾，新的命令草案並規定，外國教育機構必須改為投資 1 兆越南盾。

「教育培訓部訂定這些需求的依據為何、」越南大學及專科協會的 Vo Thanh Binh 問。

來自東南亞國家國協(ASEAN)的二專代表評論，1 兆越南盾的投資金額對於教授外國語言及經濟的學校太多，但對教授科技或航太製造的學校又太少。

教育培訓部國際合作司的阮春旺(Nguyen Xuan Vang)司長表示，1 兆越南盾，或美金 4,000 萬，對於外國投資者而言並非大筆金額。

在越南的外國投資學校，如德越及日越學校，投資金額約在 1,000 萬至 2,000 萬美金之間。

同時，參加越南商業論壇的代表質疑對講師資格的要求是否合理。

在草案命令中，講者必須具備 5 年經驗，且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講師須具備博士學位。他表示訓練的品質比模糊的標準更為重要。

資料來源：2017 年 4 月 28 日，vietnamnet，

<http://english.vietnamnet.vn/fms/education/177226/foreign-schools-oppose-teaching-of-compulsory-subjects.html>